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智能”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洛阳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是真实、客观、公正的。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2020 年公司依据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相关审计费用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